**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

**「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投標須知**

1. **目的**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本投標須知。

參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本案經評選會議之得標廠商僅取得本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之資格，仍須經投標計畫書之審查確認開發方法。

1. **本須知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發電系統，即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4.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5. 峰瓩(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 25℃，AM1.5 1,000W／m2 太陽光照射）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6.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本案最低設置容量為290峰瓩(kwp)**。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上限容量不超過**390峰瓩（kWp）**。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7. 投資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標廠商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經本所同意核定之設備裝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8.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益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金額。
9. **得標廠商開發權利**
10. 權利範圍：
11. 本所公告之「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清冊(以下簡稱標租清冊)，詳見附件一。
12. 本所公告清冊外(附件一)並經本所同意增列至開發範疇之「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其回饋金計算方式比照本須知公告。
13. 投標者投標前應逕行評估及確認案場設置可行性，包含結構安全、設置潛量、完工期限及其他遭遇問題等相關事項。
14. 簽訂契約書：得標廠商得於本所簽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契約書，及統籌辦理屋頂和停車場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
15. 必要之行政協助：得標廠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設置屋頂和停車場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得向本所申請必要之行政協助。
16. **得標廠商履約義務**
	1. 禁止權利轉讓：本契約期間不得將得標所生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2. 最低保障限制：得標廠商應與本所簽訂契約書，且其對本所之保障不得低於本契約。
	3. 得標廠商設置容量不得低於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本案最低設置容量為290峰瓩(kwp**)，**地面型太陽光電需依本所公告清冊面積施設，惟其他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因素，得經雙方協商審酌)**。
	4. 最低完成設置期限：原則上為簽訂契約之次日起**365天內**完成規劃設置容量（含取得主管機關及臺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之太陽能光電核定容量）。惟考量臺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配電饋線容量及其他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因素，得經雙方協商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案。
	5. 設置基本規定：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二）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三），施工興建及維運期間則應遵循「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四）；且其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頂樓逃生口、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6. 回饋金計算方式：
	7. 回饋金＝售電收益(元) ×回饋金百分比(％)。
	8. 售電收益 (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9.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10.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11. 回饋金限制：得標廠商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日起，將各期發電售電收入給付予本所作為回饋金，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2%(由標租機關依該場域發電情況來填寫)。得標廠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善盡與本所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本所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12. 保險：
	13. 得標廠商應於第三條第一項公告清冊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責。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及公共意外傷害險，其保險費用全部由得標廠商負擔。
	14.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所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15.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須包含但不限於天災造成之損毀等，颱風、火災、地震險等，不限制災害種類），得標廠商未依契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等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本所建物、設備受損，應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
	16. 保險期間自簽訂契約生效日起至使用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續約繼續使用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17. 未經本所同意之任何保險契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18. 保險單記載契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得標廠商負擔。
	19.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20. 得標廠商未依契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得標廠商負擔。
	21. 公共意外傷害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22.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所收執。
17. **投標之基本資格**
18. 營業項目：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19. 資本額：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1,000**萬元**整以上。
20. 設置實績：單一投標者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工程實績，以提供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500峰瓩以上**。
21.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22.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23.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24. 投標者於開標前與本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所其他業務有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負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投標者支付之費用者，其投標無效。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25. **投標文件**
26. 具投標資格而有意投標者，於公告期限內本所網站自行下載，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首頁/最新資訊/招標資訊
27. 本投標須知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 1. 投標須知。
			2. 契約書(稿) 。
			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4. 投標廠商切結書。
			5.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7.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得標後再附)。
			8. 授權查詢同意書。
			9. 投標廠商聲明書。
			10. 利益衝突切結書。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12. 投標單。
			13. 標封。
28.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封裝、填寫注意事項：
29. 投標文件應含內容如下所述：

下列文件(請依序裝入)：

1. 押標金或其繳交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3.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投標須知第五點(一)-(三)規定辦理)。
4. 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5. 納稅證明文件。
6. 信用證明文件。
7. 投標廠商切結書。
8.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9.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11.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得標後再附)。
12. 授權查詢同意書。
13. 利益衝突切結書。
1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投標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各 1 式 5 份，其內容(詳附件五)投標計畫書內容之規定辦理。

投標計畫書應載明規劃設置容量；如投標者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所認定顯有疑義者，喪失投標資格。

前項簡報資料若有不足，本所將另行以影印本送評選委員參閱， 如因影印本品質欠佳致影響評選委員之評分時，本所不予負責。

1. 封裝方式：

將招商規定之投標文件裝入標封，封口並密封之，封套外部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電話。

1. 其他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於投遞投標文件時，應將所有投標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密封，並請逐項查核，以免喪失投標資格。

投標文件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送)交本所，以免喪失投標資格。

投標文件經本所收件後概不退還，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其投標文件及所繳押標金。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資料需詳實，如有虛偽、隱匿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論是否完成審查作業，本所均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智慧財產權：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本所若因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投標廠商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本所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所因此所受之損害。

本案投標文件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文件如有欠缺情事，喪失投標資格。

投標者應依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文件格式、欄位據實完整填載，註明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投標者應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正楷書寫或機器打印。如有塗改情事，應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投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填寫方式：投標者規劃其發電售電收入提撥予本所之回饋比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應以國字大寫填寫，並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

本須知格式之標單封套，經置入填載完整之投標單後，應確實彌封，與本須知第七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一併置入外標封套，再予確實彌封。

1. **資格證明文件**
2. 投標者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設立且符合本公告之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者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4. 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5.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6. 設置實績證明文件：單一投標者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工程實績，以提供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500峰瓩以上**。如投標者所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7.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者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8.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9.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若非採用中文者，應附經公證、認證、或駐外機關驗證之中文譯本。如投標者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國家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並以其所具相當資格代之。
10. 投標者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者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者；決標後發現得標者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所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11. **投標注意事項**
12. 投標者應詳閱本須知，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提出投標申請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須知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異議(含要求投標無效)。
13. 投標文件經開啟外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14. **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15. 投標者應將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及其餘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外標封內予以密封，並於標封封口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於112年9月19日上午12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6號-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收發)，以本所收件時間為準。
16. 投標者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程。如郵遞失誤，其責任由投標者自行負擔；如逾期、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本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17. 收件截止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本所依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
18. **押標金**
19. 押標金：**新臺幣 100 萬元**。
20. 繳納方式：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受款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21. 繳納金融機構帳號： 吉安鄉農會本會6210021(繳納戶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帳號：00021160095022)。
22.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23. 投標廠商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申請內容不實者。
24.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或冒名他人名義或證件者。
25. 投標廠商提出文件後，於審查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26.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27.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28. 投標廠商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審核結果者。
29. 押標金轉作為履約保證金。
30. 押標金發還：
31. 本所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於 20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予投標廠商：
32. 未獲評定為最優勝廠商者，於評決結果公佈後無息發還。
33. 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資格者。
34.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35. 由負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
36.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所依「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廠商勾選之退還方式發還。
37. **履約保證金**
38.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
39. 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
40. 繳納方式：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受款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41. 繳納金融機構帳號： 吉安鄉農會本會6210021(繳納戶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帳號：00021160095022)。
42. 得標廠商應於本契約簽訂前，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可轉為履約保證金，其不足部分得標廠商應於簽訂本契約前補足，超出之部分則無息發還得標廠商。
43. 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對質權人於其設質擔保之債權範圍內，拋棄得向出質人行使之抵銷權」】、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每次有效期間至少五年，並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提供更新後之履約保證以替換之】，擇一為之，提交本所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租約。
44.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45.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得標廠商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46.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契約書者。
47. 得標廠商有違反本投標須知或契約書之情形者。
48.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49. 為使本所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得標廠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50. 於決標日之次日之日起算**60天內**完成所有清冊標的現勘，並與本所簽訂光電發電設備契約書。
51.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80天內**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52. 非屬本所公告清冊範圍(附件一)內得標廠商洽談之標的，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範，惟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範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53. 得標廠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1,000(元/kWp)x(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54.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80天內(日曆天計算)**，應完成承諾設置容量**百分之三十**。
55.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365天內(日曆天計算)**，完成於本契約承諾施作之設置容量。
56. 前列各款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57. 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本所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得標廠商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58. 得標廠商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本所施作之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1,000(元/kWp))。
59.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得標廠商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60. **開標**
61. **本投標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亦得依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與投標計畫書評選。**
62. 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採資格審查與投標計畫書評選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參加後續評選，本所不給予任何費用，其未開標部分之文件，除本所應保留份數外其餘由投標廠商簽收後領回。
63. **資格審查**
64. 開標地點:吉安鄉清潔隊會議室(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953巷13號)。
65. 開標日期:**112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開標，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66. 投標廠商得到場參加資格審查，惟參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應出具出席代表授權書，可當場提出或附於廠商投標封內**)，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所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參加開標。
67. 資格審查時就投標廠商所提送投標文件審查其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其條件符合、投標文件齊全者，始得列入評選會參加評選。資格審查有不符者，不予評選，本所不給予任何費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68. 未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投標。
69.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
70.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71.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2.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73.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參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4. 其他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75.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商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布廢標。投標廠商所送投標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審查時視同資格不符：
76. 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
77. 投標文件之標封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78. 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
79. 廠商資格證明及相關文件不全者(請廠商先自行依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逐項核對)。
80. **投標計畫書評選 (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81.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82. 本所將先以電話通知合格廠商參加評選之時間及地點以利簡報，公文後補。
83. 評選項目及評分權重（詳投標計畫書）：
84.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占總配分10%，評選項目如下：
85. 公司團隊組成：含公司簡介、組織架構說明。
86.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87. 具備相關之經驗與能力。
88. 太陽光電歷年履約工程實績。
89. 優良事蹟與獎項。
90. 技術規格，占總配分25%，評選項目如下：
91. 設置可行性規劃報告：不得低於本案最低設置容量**290峰瓩(kwp)**及上限容量不超過**390峰瓩（kWp）**。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9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安裝建置型式。
93. 結構設計規劃。
94. 工作團隊說明。
95. 營運計畫，占總配分25%，評選項目如下：
96.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97.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98. 安全維護措施。
99.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100.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101. 廠商投標值，佔配分25%。

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太陽光電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低於2%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太陽光電投標回饋金百分比高於10%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計分。

1. 簡報詢答或加值配分15%
2. **簽約**
3.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公告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依規定繳納**新台幣100萬元整履約保證金**，並函送已用公司及代表人印章（須與投標單所蓋者為同一樣式）之合約書**正本5份**，**由得標廠商及本所雙方各持兩份，一份供公證使用，經簽章生效後，雙方依上述各自收執**。正本1份由廠商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其餘4份以影本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黏貼於契約封面背頁，均有同等效力。經本所核准用印後，即完成簽訂契約。
4. 得標廠商與本所簽訂契約後，應於本所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5. 得標廠商逾期未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本所得取消其得標資格；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本所將通知第二順位之優勝得標者，並依前項規定與本所辦理簽約。
6. 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仍未能完成簽訂本案契約，本所得重新辦理遴選。
7. 得標廠商與本所簽訂契約時，本須知、得標廠商投標計畫書、得標廠商於評選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均應列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得標廠應切實遵守及履行。
8. **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之必要時，本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投標者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1. **本須知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2. 除情形特殊且於本須知內另有規定外，本所不另舉行現場說明。
3. 投標者對本須知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公告次日起七個工作日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間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釋疑。本所以書面答覆投標者所提出疑義之期限，為收件截止日之5日前。
4.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或爭議，以本所解釋為準。本所得於不違反相關法令及本須知範圍內，享有增訂、補充及解釋本須知內容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本所公告之。
5. 投標廠商得於等標期上班時間洽本所承辦人員辦理場勘。
6.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
	1. 檢舉電話：0800-286-586。
	2.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3.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附件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清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坐落地號** |  |
| **標號** | **設置地址或地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使用面積(M2)** | **備註** |
| 1 |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953巷13號 | 花蓮縣 | 吉安鄉 | 白雲 | 672、674、680 | 約2863平方公尺 | 隊部停車場 |
| 2 | 以下空白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附件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1. 太陽光電：
1. 投標者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2.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投標者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本所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本所網路資訊安全。
3. 電氣特性要求總斜坡失真≦3%並具有反極性保護功能，符合IEC-62109-1、IEC-62109-2、CNS15426-1、CNS15426-2安全要求，噪音＜67dBA。
	1.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4.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應採當地標準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5.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6. 構材強度計算及應力檢核（整體結構耐震強度須達震度7級以上，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
7.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和停車場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設備，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和停車場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設備，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8.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9.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1.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0.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11.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A709、ASTM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A588，CNS4620，JISG3114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12.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6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13.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1. 檢驗文件
14.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電器特性、結構規格要求，結構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二）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1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正本交付甲方留存，乙方得備存影本。
	1.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設備規格及要求：
		* 1. 設置本所地面型太陽光電，其裝置最低點距離屋頂和停車場樓地板最高點高度在**4.5公尺**以下，**以不申請雜項執照為原則**。
			2. 為考量屋頂和停車場洩水及太陽能光電板日照角度，建議屋頂和停車場設置斜率6~8度範圍內為佳。
			3. 若空間及成本許可、結構安全許可，上層主結構屋簷應盡量向外伸展，用以遮斜陽。惟太陽能模組之鋪設及鎖固應確實注意耐風能力及施工、運維人員之作業安全。
			4. 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
			5. 結構支柱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1.5公尺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0mm）。
			6. 停車場地面型太陽光電設計與施作位置須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施作。

# 附件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投標須知之附件二，有關「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及「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 **檢驗結果** | **備註** |
| **1** |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專業技師是否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否 |  |
| **2** | 支撐架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 | 🞎是🞎否 |  |
| **3** |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規範之一：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和停車場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設備，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和停車場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設備，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是🞎否 |  |
| **4** |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否 |  |
| **5** |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否 |  |
| **6** |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A709、ASTM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A588，CNS4620，JISG3114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否 |  |
| **7**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否 |  |
| **8**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否 |  |
| **9**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否 |  |
| **10** | 總斜坡失真≦3%並具有反極性保護功能，符合IEC-62109-1、IEC-62109-2、CNS15426-1、CNS15426-2安全要求，噪音＜67dBA | 🞎是🞎否 |  |

備註：檢驗項目應全數通過（為「是」）。若有未通過者（為「否」）。 開業/執業圖戳

附件四、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水電，補貼甲方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區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甲方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甲方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12.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和停車場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履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13. 屋頂和停車場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4.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5.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 附件五、投標計畫書「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投標計畫書

標案名稱：**「**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投標者：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2. 公司團隊組成：含公司簡介、組織架構說明。
3.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4. 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之經驗與能力。
5. 太陽光電歷年履約工程實績。
6. 優良事蹟與獎項。
7. 技術規格
8. 設置可行性規劃報告。：不得低於本案最低設置容量290峰瓩(kwp)及上限容量不超過390峰瓩（kWp）。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9.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安裝建置型式。
10. 結構設計規劃。
11. 工作團隊說明。
12. 營運計畫
13.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14.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15. 安全維護措施。
16.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17.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18. 廠商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太陽光電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低於2%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太陽光電投標回饋金百分比高於10%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1. 簡報詢答或加值配分

**投標計畫書撰寫說明**

1. 撰寫格式
2.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A4紙張為原則，以雙面列印為原則。
3.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公告繕打方式）。
4.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案名稱及投標者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5.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50頁為原則。
6. 份數：請準備一式5份。
7. 寄送投標計畫書（含各類附件）電子檔至ycing618@nt.ji-an.gov.tw。
8. 字體格式：標楷體14號字。
9. 撰寫大綱：請投標者依據公司能力與健全性、技術規格（其中如投標者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所認定顯有疑義者，喪失投標資格）、營運管理、停車場改造及回饋金比例等五項評選項目，依序分項撰寫說明。